

证券代码：834321

证券简称：明盛达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7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明盛达：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明盛达：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 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

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上午8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17点）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信函请注明“明盛达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亚芹 电话：010-80120772 传真：010-80120776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